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主要交易

**就路氹項目向主承包商授予主合約
的授予函件**

2013年6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我們」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建設工程」	指	根據授予函件及主合約擬進行的路氹項目建設工程
「路氹項目」	指	於澳門路氹興建一個具獨特美高梅體驗的發展綜合項目，包括酒店大樓、娛樂場、零售場所及停車場
「路氹地盤」	指	澳門政府根據土地批給合同授予一幅位於路氹填海區，鄰近澳門體育館大馬路的土地
「CSC」或「主承包商」	指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6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授予函件」	指	美高梅金殿於2013年5月11日就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向主承包商授予主合約而向CSC發出並獲CSC接納的授予函件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合約」	指	根據授予函件，由美高梅金殿及CSC於201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正式主合約，包含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規範建設工程的詳細安排及規格
「美高梅金殿」、 「美高梅金殿超濠」 或「僱主」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王敏剛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就路氹項目向主承包商授予主合約
的授予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及2013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於2013年5月11日向CSC發出並獲CSC接納的授予函件，及於201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根據授予函件簽署主合約，向主承包商授予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主合約包含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董事會函件

規範建設工程的詳細安排及規格。主合約並無包括與授予函件衝突的條款或包括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倘有任何與建設工程有關的重大發展或有任何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授予函件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授予函件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2013年5月11日

(2) 訂約方

- (a) 美高梅金殿，作為路氹項目的僱主
- (b) CSC，作為路氹項目的主承包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主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施工日期

預期於2014年1月左右。建設工程須於美高梅金殿的代表向CSC發出通知書日期起七日內展開。

(4) 預期完成日期

2016年4月前，或根據主合約的條件可獲准延長的任何時間內。

(5) 估計總樓面面積

約391,750平方米。

(6) 建設範圍

於澳門路氹興建包括酒店大樓、娛樂場、娛樂中心、零售場所及停車場的發展綜合項目。

建設工程的範圍包括(a)地庫工程、(b)底層結構工程、(c)結構及建築工程、(d)外牆、(e)室內及外部裝修及配備、(f)機械、電子及管道安裝、(g)外部環境美化工程，及(h)地下排水及公用服務工程。

(7) 合約金額

由美高梅金殿就根據主合約完成的經核證工程以現金／現金等價物按月支付共10,799,411,598.60澳門元(約10,500,000,000港元或約1,350,000,000美元)。合約金額將分別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融資支付。

合約金額及支付條款

10,799,411,598.60澳門元(約10,500,000,000港元或約1,350,000,000美元)的合約金額乃經參考將進行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和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成本和勞工成本以及進行相若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美高梅金殿應付的實際代價可根據主合約的條款按完成的實際工程及任何調整因素作出最終釐定。

美高梅金殿將根據經核證工程及根據合約條款以現金／現金等價物向CSC按月支付合約金額。待CSC達成及／或改善主合約指明的若干特定進程後，美高梅金殿須根據主合約向CSC支付獎勵金。

美高梅金殿將從中期付款保留10%作為保留金，惟不可超過合約金額的5%。保留金將以下列方式分兩期發還予CSC：

- 50%的保留金於發出完工證明書後發還；及
- 餘下50%的保留金於保修期屆滿時或於CSC妥善修補缺陷時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書後(以較遲者為準)發還。

董事會函件

倘CSC無法達成重要進程，美高梅金殿可能會根據主合約的條款就建設工程的重要進程尚未完成的期間徵收算定及確定損害賠償。全份主合約的算定及確定損害賠償不得超過50,000,000澳門元。

資金來源

合約金額將分別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融資支付。

履行合約擔保

於路氹地盤展開建設工程後，CSC須按合約金額的5%從保險公司或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取得工程保證擔保，以擔保主承包商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保證擔保乃提供予美高梅金殿，二分之一擔保金額須於建設工程實際完成後解除。餘下的擔保金額須於保修期屆滿後或直至修補建設工程的缺陷(如有)圓滿完成為止(以較遲者為準)方可解除。

反貪污條文

於201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主合約包括以下反貪污條文：

- (a) 主承包商，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均不會作出任何違反或導致僱主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經修訂)；澳門《刑法典》、澳門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及澳門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經修訂)；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反貪污法例及法規(統稱「**反貪污法例**」)的行為。
- (b) 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主承包商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均不會作出任何行為，以促使支付、提供、承諾支付或授權或批准支付任何饋贈、金錢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予(a)政府官員(定義見下文)，或(b)個人或實體，並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全部或部分支付將會轉交予某政府官員，以影響該政府官員的任何行動或決定，或誘使該政府官員使用其與任何政府部門或政府官員的影響力，影響任何公務行為，或取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得不正當利益。

董事會函件

- (c) 「**政府官員**」指任何(i)一個國家或地方政府、政府的執行機構(例如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政府機構、政府顧問)或國際公共組織(例如世界銀行)的僱員或政府官員；(ii)政黨或政黨高層人員；或(iii)政治職務的候選人。

倘主承包商被控違反上文界定的反貪污法例並被定罪，或主承包商提供、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人任何賄賂、饋贈、貸款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作為作出或不作出有關行為或作為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取得或簽立主合約或與僱主簽立其他任何合約的行為、或就主合約或與僱主簽立的其他任何合約顯示或不顯示優待或虧待任何人士的誘因或報酬，或倘同類行為乃受僱於主承包商或代表主承包商行事的人士所作出(不論主承包商是否知情)，則僱主有權即時終止主承包商根據主合約的聘用，而主承包商有責任沒收保留金及支付因有關終止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金額。

主承包商的責任

主承包商須根據主合約完成建設工程，並於竣工後保修期間負責任何維修工程，以及協助美高梅金殿向有關部門申請一切所需的批准。

授予函件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各承包商於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中提交的投標價及獨立顧問的意見，及鑒於主承包商在同類建設項目的專業知識後，本集團認為，就路氹項目委聘主承包商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授予函件的條款和條件已由涉及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諮詢獲委任的工料測量師／獨立顧問為合理及按市場慣例而釐定。

路氹項目將為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主要業務發展。於完成後，路氹項目將由美高梅金殿營運及管理。訂立授予函件以向主承包商授予主合約的目的為興建路氹項目，而該項目將為本集團產生新收入來源。該交易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並無直接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興建路氹項目將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並於中長期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函件及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授予函件及主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考慮及批准授予函件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主承包商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經營。

主承包商CSC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在公私營建築業務均擁有豐富經驗。CSC之前曾進行及完成香港及澳門多項主要發展項目的主要合約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授予主合約的授予函件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故簽立授予函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本公司就批准路氹項目授予主合約及根據授予函件擬委任建設工程的主承包商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獲得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何超瓊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80,661,201股股份，於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有關發出授予函件的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78.44%)就有關交易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的規定被視作經已達成，故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授予函件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主合約包含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規範建設工程的詳細安排及規格。主合約並無包括與授予函件衝突的條款或包括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倘有任何與建設工程有關的重大發展或有任何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函件及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假設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授予函件擬向主承包商授予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事項。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

何超瓊

謹啟

2013年6月17日

I.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的2012年年報第77頁至138頁。2012年年報於2013年4月3日刊發，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gmchinaholdings.com/en>)。請參閱以下2012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c585941.r41.cf2.rackcdn.com/EW02282_1_130403.pdf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的2011年年報第77頁至144頁。2011年年報於2012年4月13日刊發，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gmchinaholdings.com/en>)。請參閱以下2011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c585941.r41.cf2.rackcdn.com/E08828.pdf>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第IA-1頁至IA-33頁。招股章程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gmchinaholdings.com/en>)。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招股章程的快速鏈接：

http://c585941.r41.cf2.rackcdn.com/Global_Offering_-_Offering_For_Subscription.zip

II. 債項

借款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獲得有期貸款融通約4,290,000,000港元。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路氹地盤的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2.946億港元；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200萬港元，及以服務供應商(為一家關聯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350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附錄另有提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4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概無重大變動。

II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假設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V. 有關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合約金額將分別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融資支付。因此，有關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將增加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負債，並可能因流動資產減少而導致債務權益比率增加。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就建設工程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941,000,000澳門元。本公司預期有關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不會對其現金流量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I. 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達217.736億港元，較2011年增加7.3%。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達76.736億港元，同比增長6.3%，此乃由於主場地及角子機博彩業務於期內的貢獻穩健。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將繼續受惠於澳門及澳門鄰近地區進行的基建項目及澳門非博彩設施的供應有所增加。

繼路氹土地批給合同於本年度1月在澳門政府官方公報上刊發(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本集團於2月展開路氹項目，且持續加快工程進度。路氹地盤已於2012年第三季度展開建設活動，以進行地盤預備工程及地基工程。估計地基工程將於2013年年底完成。

路氹項目提供1,600間酒店房間、2,500台角子機及最多500張賭枱，預算約20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利息)。此外，路氹項目擁有超過85%的非博彩總樓面面積，包括餐廳、零售場所及娛樂熱點，並如期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本集團亦尋求其他機會以在路氹地盤涵蓋其他非博彩服務。

董事相信，在澳門市場長期保持增長下，本集團將積極作出貢獻，並受惠於澳門市場的增長。

I.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662,661,200 ⁽²⁾	1,042,661,200	27.44%
Grant R. Bowie	3,500,000 ⁽³⁾	—	—	3,500,000	0.09%

(b)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⁴⁾	—	—	20,000	10.00%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1,884,375 ⁽⁶⁾	—	—	1,884,375	0.3850%
	328,125 ⁽⁷⁾	—	—	328,125	0.0670%
	127,322 ⁽⁸⁾	—	—	127,322	0.0260%
	252,433 ⁽⁹⁾	—	—	252,433	0.0516%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186,004 ⁽¹⁰⁾	—	186,004	0.0380%
	271,875 ⁽¹¹⁾	—	—	271,875	0.0556%
	178,125 ⁽¹²⁾	—	—	178,125	0.0364%
	35,128 ⁽¹³⁾	—	—	35,128	0.0072%
	72,124 ⁽¹⁴⁾	—	—	72,124	0.0147%
	21,223 ⁽¹⁵⁾	—	—	21,223	0.0043%
	—	22,758 ⁽¹⁶⁾	—	22,758	0.0047%
William M. Scott IV	167,812 ⁽¹⁷⁾	—	—	167,812	0.0343%
	80,938 ⁽¹⁸⁾	—	—	80,938	0.0165%
	12,482 ⁽¹⁹⁾	—	—	12,482	0.0026%
	25,243 ⁽²⁰⁾	—	—	25,243	0.0052%
	1,745 ⁽²¹⁾	—	—	1,745	0.0004%
Daniel J. D'Arrigo	161,000 ⁽²²⁾	—	—	161,000	0.0329%
	289,500 ⁽²³⁾	—	—	289,500	0.0592%
	22,702 ⁽²⁴⁾	—	—	22,702	0.0046%
	57,699 ⁽²⁵⁾	—	—	57,699	0.0118%
	21,282 ⁽²⁶⁾	—	—	21,282	0.0043%
Kenneth A. Rosevear	690,000 ⁽²⁷⁾	—	—	690,000	0.1410%
	22,500 ⁽²⁸⁾	—	—	22,500	0.0046%
	67,500 ⁽²⁹⁾	—	—	67,500	0.0138%
	9,000 ⁽³⁰⁾	—	—	9,000	0.0018%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轉換高級票據(「票據」)的好倉(附註)⁽³¹⁾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何超瓊	—	—	300,000,000美元 ⁽³²⁾	300,000,000美元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何超瓊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62,6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Grant R. Bowie的3,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9（本公司2012年年報第122頁至124頁）。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的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10%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1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經修訂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7年或10年，且多數以4或5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4年及3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884,375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7)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28,125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8) 指James Joseph Murren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27,3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52,433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10) 指James Joseph Murren的家族信託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71,875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2)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78,125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3)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5,128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4)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72,124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15)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6)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IV 2004信託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7)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67,812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8)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80,938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9) 指William M. Scott IV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2,48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5,243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21) 指William M. Scott IV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2) 指授予Daniel J. D' Arrig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61,000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3) 指授予Daniel J. D' Arrig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89,500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4) 指授予Daniel J. D' Arrig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2,70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 指授予Daniel J. D' Arrig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57,699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26) 指Daniel J. D' Arrigo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7) 指授予Kenneth A. Rosevear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690,000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28) 指授予Kenneth A. Rosevear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2,500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9) 指授予Kenneth A. Rosevear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67,500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30) 指Kenneth A. Rosevear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9,00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 該等票據以4.25%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2015年4月15日到期。該等票據以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兌換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53.83股普通股的初始兌換率兌換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2) 何超瓊因其間接擁有購買票據實體的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票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	直接權益	1,938,000,001	51.00%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2,661,200	17.44%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²⁾	直接權益	662,661,200	17.44%

附註：

- (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直接持有的1,938,0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62,6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34頁至137頁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業務中擁有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IV.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VI.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進行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VII.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與若干借出人(作為聯名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2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信貸融通為156億港元，其中包括42.9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及
- (b) 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MGM Hospitality, LLC訂立日期為2013年2月18日的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根據各工作說明書收取的服務費將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18日的本公司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VI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的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載於本附錄二的「重大合約」第VII段的所有重大合約；
- (e) 授予函件；及
- (f) 本通函。

IX.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
- (b)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Antonio Jose Menano先生及林慧欣小姐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小姐為香港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 (d) 如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